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547號

原告 林素蘭

訴訟代理人 陳嘉銘

被告 林佳盛

訴訟代理人 洪淑真

被告 陳清標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菁

被告 林進國

林進忠

林惠淑

林惠貞

洪珮庭

上五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惠娟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月25日所宣示之判決有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二編號1「受分配人」欄關於「林家盛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林佳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陳勁綸